



以理释法，网上反馈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扬中交路执（2025）8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吴新华	性别	男	年龄	5
		身份证 件号	321124	2913	联系电话	138	144
		住址	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长旺村 号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0月16日，我局收到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。申请人反映，其于2025年02月28日18:54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打了一辆车牌号码为苏LD550R(蓝)网约车，从新坝镇灯火电竞酒店至扬中市华邦美容美发（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），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申请人申请我局依法作出处理。执法人员查询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，发现系统显示苏LD550R(蓝)车主姓名为吴新华，该车无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但存在网约车接单记录。吴新华涉嫌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，我局随后依法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苏LD550R(蓝)车为小型轿车，该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2025年02月28日，当事人吴新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（订单时间：18:54）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D550R(蓝)小型轿车从新坝镇灯火电竞酒店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华邦美容美发（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），乘客支付运费6.31元。调查还发现，2025年12月02日，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D550R(蓝)小型轿车从扬中吾悦广场滴滴车站至江阴职业技术学院，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02日17:48:00，完成时间2025年12月02日19:24:49。截止立案调查时，苏LD550R(蓝)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调查取证，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。证据有：询问笔录壹份、滴滴出行订单信息回复贰份、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到的苏LD550R(蓝)相关信息贰份、机动车详细信息（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）壹份、车辆核查情况（刑事侦查大队出具）（苏LD550R(蓝)）壹份、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壹份、订单详情及证人身份证（证人提供）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，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扬中市财政局，开户行农商行江洲支行，账号3211052401211000011766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____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